# 回归课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笔记整理》

一、 绪论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科学内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理论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题），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一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精髓），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意义。①、是时代发展的需要。②、是适应国际环境剧烈变化要求的需要。③、是执政党担负引领社会思潮的政治责任的需要。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

4、创新学习是一种以求真务实为基础，采取创造性方法，积极追求创造性成果的学习

5、人才素质是什么？ ①徳是人素质的灵魂② 智是人才素质的基本内容③ 体是人才素质的基础 ④ 美是人才素质的综合体现

6、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大学生需要确立的成才目标。

7、大学生怎样尽快适应大学生活 ①确立独立自主意识②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③虚心求教，细心体察④大胆实践，不断积累生活经验

8、大学生应该塑造的崭新形象 ①理想远大，热爱祖国②追求真理，善于创新③德才兼备，全面发展④视野开阔，胸怀宽广⑤知行统一，脚踏实地

9、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0、思想道德与法律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中药手段。思想道德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人们学法学尊法守法用法的素养和能力）是人的基本素质。

11、学习“思修”课的意义：①有助于大学生认识立志、树德和做人的道理，选择正确的成才之路②有助于大学生掌握丰富的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为提高思想道德和法律素养打下知识基础③有助于大学生摆正“德”与“才”的位置，做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二、 第一章

1、理想的含义：理想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可能实现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的向往与追求，使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2、 理想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理想源于现实，又超越现实。 理想与现实既对立有统一。其统一性表现在现实是理想的基础，理想是未来的现实。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的向往和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3、理想的类型：①、从理想的性质和层次上划分：科学理想和非科学理想、崇高理想和一般理想。②、从理想的时序上划分：长远理想和近期理想。③、从理想的对象上划分：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④、从理想的内容上划分：社会政治理想、社会道德理想、职业理想和生活理想。其中，居于核心地位 、规定和制约其他方面的是社会理想

4、信念的含义：信念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心理态度和精神状态。信念是认识、情感和意志的融合和统一。

5、信仰的含义：信仰是信念最集中、最高的表现形式。信仰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对虚幻世界、不切实际的观念、荒谬的理论的盲目相信、狂热崇拜；另一种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对以事物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为基础的思想见解或理论主张的坚信不疑、身体力行。Eg:马克思主义

6、理想信念对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包括：（1）理想与信念的作用：①、指引人生的目标。②、提供人生的前进动力。③、提高人生的精神境界。（2）理想信念与大学生：①、引导大学生做什么人。②、指引大学生走什么路。③、激励大学生为什么学

7、大学生如何正确立志？①、立志当高远。②、立志做大事。③、立志须躬行。

8、如何在实践中化理想为现实？①、正确认识理想与现实的关系是实现理想的思想基础。②、坚定的信念是实现理想的重要条件。③、勇于实践、艰苦奋斗是实现理想的根本途径

9、要使真理性认识深入人心，成为科学信念的根本途径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马克思的科学信念是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全世界最终必然实现共产主义。

10、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①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又是崇高的。②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的生命力。③马克思主义已改造世界为己任。

11、理想与信念的关系：信念是实现理想的重要保障，理想是信念的根据与前提。

12、大学生应当正确认识自身肩负的历史使命，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树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理想。大学生承担的是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三、 第二章

爱国主义是历史的，具体的。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文化背景下，总有着不同的内涵。

1、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爱国主义体现了人民群众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反映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故土家园、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它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也是民族精神的核心。

2、爱国主义的要求：①、爱祖国的大好河山（基本要求）。②、爱自己的骨肉同胞。③、爱祖国的灿烂文化。④、爱自己的国家。

3、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①、热爱祖国，矢志不渝。“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位卑未敢忘忧国。”；“报国之心，死而后已”②、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③、维护统一，反对分裂。④、同仇敌忾，抗御外侮

4、爱国主义的时代价值。①、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继往开来的精神支柱。②、爱国主义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纽带。③、爱国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力。④、爱国主义是个人实现人生价值的力量源泉

 5、如何自觉维护国家利益？①、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就要承担对国家应尽的义务。②、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就要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③、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就要树立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

6、如何做一个忠诚的爱国者？①、自觉维护国家利益。②、促进民族团结。③、维护祖国统一。④、增强国防观念。⑤、以振兴中华为己任。

7 、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一致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必需坚持的立场和态度。主要是对生活在中国大陆的中国公民的基本要求。

8、爱国主义与拥护祖国统一的一致性：不仅是对生活在中国大陆的中国公民的要求，还是对全体中华儿女包括港澳台同胞以及海外侨胞的基本要求。

9、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 ：①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 ② 团结统一 ③爱好和平 ④ 勤劳勇敢 ⑤ 自强不息

10、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核心 ：① 改革创新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然要求 ②改革创新是建设社会主义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 ③改革创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包括：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

11、爱国主义中情感是基础、思想是灵魂、行为是体现。只有做到爱国的情感，思想，行为一致的人，才是一个真正的爱国者。

12、现阶段，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献身于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身于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大力弘扬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

13、民族精神是指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

14、国际竞争的实质是综合国力的竞争，而增强综合国力的决定性因素是科技进步的创新。

15、增强国防观念的意义：①是大学生报效祖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主要体现②是大学生履行国防义务、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必然要求③是大学生提高综合素质、促进自身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

四、 第三章

1、世界观的含义：世界观就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

2、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科学解释：人的本质不是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

3、人生观主要是通过人身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三个方面体现出来的。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核心 。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人生观从属于世界观，没有正确的世界观，也就没有正确的人生观。

4、人生观要回答的问题：①、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什么活着；②、人生态度，表明人应当怎样对待生活；③、人生价值，判别什么样的人生才有意义

5、人生目的的作用：①、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②、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③、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标准。

6、人生态度与人生观的关系：一是，人生态度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二是，人生态度是人生观的表现和反映。人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 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的统一体。 (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所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基本意图)

7、端正人生态度：①、人生须认真。②、人生当务实。③、人生应乐观。④、人生要进取。(认知，情感和意志是起主要作用的三种心理要素)

8、错误的人生观：①、拜金主义人生观；②、享乐主义人生观；③、个人主义人生观 (个人主义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是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核心)

9、人生价值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

10、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关系。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①、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构成了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②、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实现人生自我价值的基础，没有社会价值，人生的自我价值就无法存在。

11、人生价值的标准。①、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人生价值的最基本内容。②、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③、劳动以及通过劳动对社会和他人做出的贡献，是社会平均一个人的人生价值的普遍标准。

12、要掌握恰当的评价方法，要做到以下四个坚持：①、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②、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③、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④、坚持动机与效果统一。

13、人生价值实现的条件。（1）人生价值实现的社会条件：①、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②、人生价值目标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一致。（2）人生价值实现的个人条件：①、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出发；②、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本领。③、立足于现实，坚守岗位作贡献。④、实现人生价值要有自强不息的精神

14、在实践中创造有价值的人生：①、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道路。②、走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道路。

15、集体主义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基本原则。强调集体利益的发挥离不开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且集体要重视个人的正当利益。集体主义原则的重要价值取向是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五、第四章

1、道德的起源：①、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②、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③、道德产生所需要的主客观条件是统一于生产实践的，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劳动是人类道德起源的第一个历史前提。

2、道德的本质：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其服务的是上层建筑。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

3、道德的主要功能：认识功能和调节功能。①、道德的认识功能是指道德反映社会现实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与能力。②、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人们之间关系的功效与能力（更重要）。总的来说，其实质是在调整利益关系。

4、道德的功能：①、主要功能：认识功能和调节功能。②、其他方面的功能：导向功能、激励功能、辩护功能、沟通功能

5、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重大意义。①、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②、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是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内在要求。③、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是个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

6、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主要内容：①、注重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对社会、民族、国家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②、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孔子以仁作为伦理道德思想的核心)③、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骄防矜。④、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⑤、追求精神境界，把道德理想的实现看做是一种高层次的需要。⑥、重视道德践履，强调修养的重要性，倡导道德主体要在完善自身中发挥自己的能动作用。

7、人类最初的道德表现形式是传统习俗。在对待传统道德的问题上，要反对两种错误思潮：一种是文化复古主义思潮，认为中国之所以落后，就是因为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传统文化的失落{文化传统常常被称为国家和民族的“胎记”}。另一种是历史虚无主义思潮，认为中国传统道德从整体上来说在今天已经失去了价值和意义，不能满足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从整体上予以全盘否定。

8、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①、爱国守法②、明礼诚信；③、团结友善；④、勤俭自强；⑤、敬业奉献

9、大学生与诚信道德。①、诚信是大学生树立理想信念的基础。②、诚信是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③、诚信是大学生进入社会的“通行证”

10、个人品德的特点：实践性、综合性、稳定性。

11、个人品德的功能和作用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首先，个人品德对社会道德的发展变革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其次，个人品德是个人实现自我完善的内在根据。 衡量一个人的道德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是其道德行为。

12、社会道德规范是人们为了社会稳定和发展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原则是集体主义(目的是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最大和谐发展)。而社会主义道德也是现阶段我国的主要道德类型和对全体公民的共同要求。

13、道德修养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来改造自我，教育自己，形成自己的道德品质，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的道德实践活动。

14、进行道德修养的方法：①、学思并重。②、省察克制。③、慎独自律。④、积善成德。⑤、知行统一

15、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关键在于兼顾三者利益，做好统筹兼顾。

六、第五章

1、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主要包括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2、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3、法律的一般含义：①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②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③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4、法律的历史发展：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 资本主义制法律(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只存在习惯)

5、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可以分为大陆系法律和英法系法律。大陆系法律又称罗马系法律、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等，仿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法律制度的总称。欧洲的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和拉丁美洲、亚洲许多国家的法律都属于大陆系法系。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普通法系、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法律制度均属于英美法系。

6、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现在，我国以宪法为核心，以涵盖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7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3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7、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①法律制定②法律遵守③法律执行 ④法律适用

8、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主要内容；（1）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2）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3）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9、法律思维方式的特征；讲法律、讲证据、讲程序、讲法理

10、我国宪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㈠特征：①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②效力上宪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③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2/3多数通过。

㈡基本原则：①党的领导原则②罪刑法定原则③人民主权原则④法治原则⑤民主集中制原则。

11、执法公正的要求：①合法合理原则  ②及时高效原则  ③程序公正原则

12、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法律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2个方面。

①实体公正：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之设定，分配的结果是否正当合理。 ②程序公正：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之设定，分配的过程或程序是否正当合理。

13、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性质 ：（1）从来源看，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一般都来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或者法律虽未明文规定，但可以从法律的规定中推导出来。 （2）从基本内容来看，法律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依法作或不作一定行为，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 （3）从范围来看，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有明确的界限（物质生活条件、政治文明程度、文化发展水平制约、社会承受能力、法律界限）

14、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①结构上相关关系②总量上等值关系③功能上互补关系

15、新的国家安全观包括：政治安全、国防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政治安全和国防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支柱与核心。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

16、法律思维方式的含义：按照法律的规定、原理和精神，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习惯与取向。

17、法律思维方式的特征：讲法律  讲证据  讲程序  讲法理

18、培养法律思维方式的途径：学习法律知识  掌握法律方法  参与法律实践

19、我国的国家制度 国体、政体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1）我国的国家制度主要包括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等。

（2）国体即国家性质，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是指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实现国家权力的政权体制，是形成和表现国家意志的方法。

（3）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20、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基本权利：①平等权②政治权利和自由③宗教信仰自由④人身自由权⑤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⑥社会经济权⑦文化教育权⑧特定主体权。

（二）基本义务：①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②遵守宪法和法律。③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④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⑤依法纳税。⑥其他义务。（如夫妻有计划生育义务，父母有抚育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21、我国的国家机构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③国务院 ④中央军事委员会 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⑦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监督机关）

六、第七章

1、公共生活的特征：①、活动范围的广泛性。②、活动内容的公开性。③、交往对象的复杂性。④、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2、为什么公共生活需要公共秩序？①、有序的公共生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②、有序的公共生活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③、有序的公共生活是提高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基本保证。④、有序的公共生活是国家现代化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3、道德和法律是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两种基本手段。

4、社会公德的基本特征：继承性、基础性、广泛性和简明性

5、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①、文明礼貌。②、助人为乐。③、爱护公物。④、保护环境。⑤、遵纪守法

6、网络上的道德要求：①、正确使用网络工具。②、健康进行网络交往。③、自觉避免沉迷网络。④、养成网络自律精神。

7、法律规范的作用：指引、预测、评价、强制和教育作用 8、《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时间：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9、《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原则：①、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适当。②、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③、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④、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10、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细分为四类：①、扰乱公共秩序；②、妨害公共安全；③、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④、妨害社会管理。

11、治安管理处罚种类：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限制出境或驱逐出境（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外国人适用）

12、处罚程序：①、调查程序：告知权利、表明身份、回避。在调查程序中，在传唤时间上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情况复杂，依照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②、决定程序：告知权利、陈述申辩、举行听证。③、执行程序

13、爱情的本质：所谓爱情是一对男女基于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强烈、纯真、专一的感情。性爱、理想和责任是构成爱情的三个基本要素。

14、恋爱中的道德：①、尊重人格平等。②、自觉承担责任。③、文明相亲相爱。

15、大学生的恋爱：①、不能误把友谊当爱情；②、不能错置爱情的地位；③、不能片面地或功利化地对待恋爱。④、不能只重过程不重结果。

16、大学生在恋爱问题上应处理好这样几种关系：①、恋爱与学习的关系；②、恋爱与关心集体的关系。③、恋爱与关爱他人和社会的关系。

17、婚姻的法律概念：婚姻是指由法律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相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夫妻关系。

18、家庭的概念：家庭是指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由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19、婚姻家庭关系的两重属性：①、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赖以成立的自然因素，具体表现为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本能。②、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具体表现为婚姻家庭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都取决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③、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前提条件，社会属性才是婚姻家庭的本质所在。

20、家庭美德：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21、结婚：结婚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行为。它包括三层含义：①、结婚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②、结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遵守法定程序；③、结婚是男女双方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22、结婚的法定条件：（1）必备条件：①、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②、必须达到法定年龄。男不得早于23（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③、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2）禁止条件：①、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内旁系血亲结婚。②、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

23、无效婚姻的情形：①、重婚的；②、有禁止婚姻的亲属关系的；③、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④、未到法定婚龄的。可被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注意区分可撤销婚姻与无效婚姻的区别）

24、家庭关系：夫妻关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关系。关系指的是权利与义务的双重关系。

1) 人身关系是指夫妻双方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在人格、身份、地位以及生育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财产关系指的是夫妻双方在财产、扶养和继承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所有形式。

2) 父母义务：抚养教育、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和监护人。子女义务：赡养扶助，即经济上的必要帮助和精神上的关心照顾。

25.离婚是指夫妻双方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

1) 原则：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2) 方式：协议离婚、诉讼离婚

3)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4) 《婚姻法》还规定了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过错包括：重婚的、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